面试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考场安排,在面试规定时间内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候考室报到,参加面试抽签,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未能依时进入的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;对证件携带不齐的,取消面试资格。
- 二、考生报到后,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其他个人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,工作人员通知可离场时领回。
- 三、面试开始后,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,须在候考室静候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他人,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,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,应经工作人员同意,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,应书面提出申请,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- 四、所有岗位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, 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, 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, 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- 五、考生面试完毕,工作人员通知可离场时方可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个人物品(请认真核对,避免错领他人物品),离 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